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深交所通知”）要求，并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通达股份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工作**

通过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人员等有关人士、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方式，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保荐机构查阅了通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自查表》并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保荐机构对通达股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生产经营及业务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公司填写的《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填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胡瑶

\_\_\_\_\_

张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